

中央政治局会议释放明年经济工作重要信号 加快农民工市民化 推进住房改革

中共中央政治局 14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 2016 年经济工作，研究部署城市工作，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

会议指出，要化解房地产库存，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为出发点的住房制度改革，扩大有效需求，稳定房地产市场。

针对当前中国经济中的关键性问题，会议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具体举措，释放出“十三五”开局之年我国经济工作的一系列重要信号。

■经济工作 化解楼市库存稳定房产市场

会议强调，2016 年经济社会发展要抓住关键点、打好歼灭战。

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要积极稳妥推进企业优胜劣汰，通过兼并重组、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要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包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税费负担、社会保险费、财务成本、电力价格、物流成本等，打出一套“组合拳”。

要化解房地产库存，通过加快农民工市民化，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为出发点的住房制度改革，扩大有效需求，稳定房地产市场。要扩大有效供给，保持有效投资力度，着力补齐短板。

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要深化改革开放，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大国企、财税、金融、社保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推出一批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

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保持社会和谐稳定。要抓好“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抓好重大标志性工程落地。要改善国内投资环境，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知识产权。

【解读】 户籍与住房改革应同时推进

专家们认为，这意味着新的住房改革思路已明确。化解房地产库存，必须长期、短期手段并用，综合运用各项措施。从长期看，促进房地产持续发展，主要是推进以人为本的城镇化，促进农民工在城镇定居落

户。这要求户籍制度改革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同时推进，形成合力。

据住建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商品房市场和棚改安置房打通；商品房与公租房打通；商品房和租赁市场打通。打通这三条渠道，有助于化解住房市场矛盾。

在供给侧改革范畴，面向青年群体租赁需求的长租公寓，也是去库存、稳市场的新领域。一些开发商已瞄上出租公寓这一万亿元级市场。

去库存将是明年楼市主基调

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秘书长钟彬表示，今年三季度，开发投资指数出现了 1998 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三季度以后房地产的景气指数和信心指数同样也在下降。“市场分化明显，一线城市市场在回升，二线城市市场在企稳，三四线城市还在筑底当中。”

钟斌提出，过去房地产大发展所依靠的人口红利、城镇化红利、经济发展红利、制度性改革红利等几大红利，都在逐步的退出。2016 年的楼市，去库存将是主基调。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张立群也表示，2016 年，房地产的发展会迎来一个市场发展环境的改善，整个发展模式从过去的大量建房、解决供需矛盾转向更精细化的建房及更合理的布局。“当然，内部的调整洗牌在明年还会进一步的发展，房地产和金融的关系也将更紧密。”

■城市工作 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会议强调，要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同时要更加重视做好城市工作。要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端正城市发展指导思想。要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要增强城市宜居性，引导调控城市规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护文化遗产。要改革完善城市规划，准确把握城市规划定位，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要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落实城市管理主体责任，改革城市管理体制，理顺各部门职责分工，严格安全监管，健全城市应急体系。

【解读】 让新市民共享城市公共服务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预测，2020 年我国城

镇化率将达到 60% 左右，意味着更多农村人口会进入城市。未来的城市工作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无疑更加重要，这也是此次中央政治局会议专门作出部署的原因所在。

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接近 55%，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不足 40%。根据部署，到 2020 年我国户籍城镇化率要提升到 45% 左右。

“城镇化的短板主要体现在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不高。”中财办副主任杨伟民日前表示，城镇现有 7.5 亿常住人口中，有 2.5 亿左右的人没能在城镇落户，没能享受到相应的公共服务，没有相应的市民权利。

推进农民工的市民化，是未来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必由之路。近期鼓点渐密的户籍制度改革敲开了农民工进入城市的大门，而“十三五”规划建议表明，未来将有更多举措推进“人的城镇化”，让新市民共享城市公共服务，真正在城市“安家落户”。

很多城市病根源就出在规划

“一个城市应该是一生之城。”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樊杰说，在成年前，能够提供受教育机会；在成年后，能够提供给实现人生价值的场所；在老年之后，能够宜于养老。这些都需要在城市规模、布局、基础设施建设上合理引导。

“当前很多城市病的根源就出在城市规划上。”国务院参事、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会长仇保兴说，一方面城市规划本身不够科学合理；另一方面规划实施监督不严，表现在城市规划法有法不依或执法不严。未来如何在科学合理基础上强化城市规划的法治化，是改革完善城市规划的重要方向。

城市管理要更好为市民服务

住建部部长陈政高指出，当前城市管理面临重大问题很多，房地产市场调控、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建筑质量和建筑市场监管等，都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要继续深化改革，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新型城镇化对城市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家委员会专家、扬州大学城市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王毅教授说，新型城镇化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关键是提升发展质量，实现包容性增长、绿色增长。城市管理必然要从过去的“为城市管理人民”向“为人民管理城市”转变。

（综合新华社、《北京晚报》）

“两高”联合发布 危害生产安全案件司法解释 阻挠救援 可认定故意杀人

据新华社电(记者 罗沙 王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5 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原则上以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作为入罪标准”。《解释》还明确，故意阻挠开展事故抢救、遗弃事故受害人，应依法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解释》于今日起实施。

“死一伤三”即可入罪，“隐形股东”要担责

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副庭长沈亮介绍说，此前法律中对于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多个罪名，包括危险物品肇事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均无明确的定罪量刑标准。对此，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作出了明确规定。

司法解释规定，原则上以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作为入罪标准。

此外，该司法解释明确了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和谎报安全事故罪的主体范围。

针对实践中某些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具有特定职务身份的公司、企业管理人员，为了规避法律、法规等，以他人名义投资入股公司、企业，充当“隐名持股人”的情况，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权

的实际控制人、投资人，或者对安全生产设施、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负有直接责任的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可以认定为相关犯罪的犯罪主体。

明确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认定

沈亮说，实践表明，许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背后，均隐藏着公职人员的贪污贿赂或者失职、渎职行为。司法机关在惩治事故单位责任人员的同时，更要严惩隐藏在事故背后的公职人员犯罪。

对此，本次出台的司法解释规定，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投资入股生产经营，构成本解释规定的有关犯罪的，或者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犯罪行为与安全事故发生存在关联性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贪污、受贿犯罪和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沈亮同时表示，《刑法修正案(六)》增设了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法定最高刑为有期徒刑十五年，是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中的重罪，但实践中适用率偏低。主要问题在于对“强令”一词理解不当，将某些强令违章冒险作业行为错误认定为普通责任事故犯罪，导致处罚过低，不利于严惩犯罪。

司法解释对此明确规定，明知存在事故隐患、继续作业存在危险，仍然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利用组

织、指挥、管理职权强制他人违章作业，或者采取威逼、胁迫、恐吓等手段强制他人违章作业，或者故意掩盖事故隐患组织他人违章作业的，均应认定为“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阻挠事故抢救可按故意杀人罪论处

司法解释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故意阻挠开展抢救，导致人员伤亡或者重伤，或者为了逃避法律追究，对被害人进行隐藏、遗弃，致使被害人因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分别依照刑法相关规定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同时对危害生产安全罪的多种从重处罚情节作了专门规定，包括：未依法取得安全许可证件或者安全许可证件过期、被暂扣、吊销、注销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破坏必要的安全监控和报警设备的；已经发现事故隐患、经有关部门或者个人提出后，仍不采取措施的；一年内曾因危害生产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采取弄虚作假、行贿等手段，故意逃避、阻挠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安全事故发生后转移财产意图逃避承担责任的。